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建村建〔2020〕8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 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改革发展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要求，为确保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任务完成，统筹推进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

知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扎实推进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各项工作。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压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严格执行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各项政策措施，高质量完成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支撑。

二、充分发挥补助资金的作用

省统筹中央和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综合各地农村危房改造实际、建设管理能力、地方财力、工作绩效等因素，对各地下达补助资金（下达各地补助资金情况见附件1），优先用于今年动态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在确保按期完成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各地可统筹安排补助资金，用于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落实投入责任。由县级统筹中央和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各级补助资金，整合相关资金，根据农户贫困程度、房屋危险程度和改造方式等，制定对户的具体分类补助标准。各地可根据当地改造方式、改造成本等因素的变化，以2019年补助标准作为重要参照，合理提高对户补助标准，既

要进一步合理减轻贫困户负担，提升改造质量和效果，又要避免产生“悬崖效应”，保持政策的稳定性。

三、创新保障方式

各地要通过推广适宜的改造方式和技术、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租房置换等方式，努力做到政策托底，切实保障特困农户的基本住房安全。要及时查漏补缺，妥善解决包括已实施危房改造后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返危等各类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在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兼顾具有致贫、防贫风险的贫困“边缘户”群体的基本住房安全，探索建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四、确保改造质量

各地要严格执行改造对象认定程序，精准确定改造对象，建立到户的工作台账，逐村逐户对账销号，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认真执行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农村危房改造技术导则及标准等规定，区分不同结构类型农房，科学制定改造方案并进行改造。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做好帮扶工作，强化农村危房改造全过程监管，开展改造施工过程现场巡查，规范竣工验收收管理工作，保证改造后农房使用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满足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让群众住得安全、住得放心。继续实行“一户一档”管理制度，逐户建立改造档案，档案信息要真实、准确、完整。

五、统筹推进农房抗震改造工作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要求，将农房抗震改造试点的支持范围由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扩大至7度及以上地区，并提高2019年下达我省的36600户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的补助资金标准。对8度地区，中央和省补助资金户均15000元（含已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每户7796元），对7度地区，中央和省补助资金户均12000元（含已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每户7796元）。由县级统筹各级安排的补助资金，综合考虑农户经济困难程度、建筑节能技术以及新型结构体系、建造方式应用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当地分类分档具体补助标准。改造进度要求为：2020年底前全部开工，2021年6月底前应全部竣工。

农房抗震改造对象确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执行农户自愿申请、农房抗震鉴定、乡镇汇总上报、县级审批的程序。农户提交申请后，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须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依据相关技术导则提供抗震鉴定服务，明确房屋抗震薄弱环节，对拟实施加固改造的，提出技术方案并指导实施。各市要认真执行省工程建设标准《高烈度区农房抗震设计和鉴定加固技术标准》（DB13（J）8354-2020）等技术要求，并参照《农村住宅设计标准》（DB13（J）8328-2019）的要求，组织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并同步推动农房建筑节能改造。要根据当地农房抗震设防及建筑节能改造实际，细化工作要求和措施，加强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工作，改造后的农房满足当地抗震设防和建筑节能要求。要因地制宜采取的措施，积极推广适合当地农村特点的农房抗震改造和建

筑节能改造技术、新型结构体系，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农房抗震改造资金管理、施工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工作，参照农村危房改造的有关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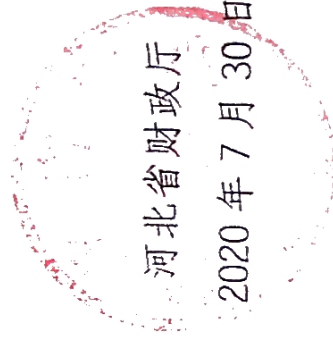
六、健全资金监管机制

各地要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相关规定，落实扶贫资金监管要求，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 and 使用，按规定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要加大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套取骗取、重复申领补助资金等有关问题。对于相关责任人按规定追究责任，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强化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见附件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按照《河北省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与激励实施办法》，2021年4月底前对各市进行绩效评价。

七、落实激励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村〔2019〕15号）规定，康保县作为农村危房改造激励对象，奖励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500万元。

附件：1.2020 年下达各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方案
2.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市县	是否 贫困县	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万元)	农房抗震改造 补助资金 (万元)	农房抗震改造 任务 (户)
古冶区	否		1200	800
开平区	否		1200	800
丰南区	否		2700	1800
丰润区	否		3750	2500
曹妃甸区	否		120	100
唐山市合计			22260	16500
香河县	否		1725	1150
大城县	否		1320	1100
文安县	否		1320	1100
大厂回族自治县	否		390	260
霸州市	否		1560	1300
三河市	否		2325	1550
固安县	否		2100	1750
永清县	否		1308	1090
安次区	否		1500	1000
广阳区	否		450	300
廊坊市合计			13998	10600
涿水县	是	90	336	280
阜平县	深度	1914		
定兴县	否		324	270
唐 县	是	175		
高阳县	否		216	180
涿源县	深度	1683.00	28.80	24.00
望都县	是	460		
易 县	是	205	360	300
曲阳县	是	180		
蠡 县	否		204	170